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採 納 股 票 增 值 權 激 勵 計 劃
及
建 議 發 行 及 申 請 註 冊 發 行 短 期 融 資 券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199號西安萬達希爾頓酒店召開的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概要	11
附錄二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股東年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年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的股東年會通告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授予日期」	指	於滿足授予條件後根據本計劃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日期，須為交易日且須由董事會釐定
「失效日期」	指	股票增值權停止生效的日期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	指	獎勵對象在滿足本計劃規定的時間及業績條件後，可按照本計劃的條款行使其於股票增值權的權利
「生效日期」	指	股票增值權生效的日期(須為交易日)
「獎勵對象」	指	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人士
「行權日」	指	獎勵對象行使股票增值權以變現股票增值權所得收益的日期
「行權有效期」	指	生效日期至緊接失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期間，股票增值權可於此期間根據本計劃行使
「行使價格」	指	股票增值權的預定行使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行授權」	指	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分別不超過於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予」	指	待授予條件達成後，根據本計劃建議向合共不多於262名獎勵對象授出合共約9,868,000份股票增值權，且須待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票增值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指本公司授予獎勵對象在特定的期間及條件下自H股股價上漲獲取規定收益的權利

釋 義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或「本計劃」	指	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證券的日期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株 洲 南 車 時 代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董事長)

李東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恢金先生(副董事長)

言武先生

馬雲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先生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採 納 股 票 增 值 權 激 勵 計 劃
及
建 議 發 行 及 申 請 註 冊 發 行 短 期 融 資 券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年會的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以及建議發行及申請註冊發行短期融資券，連同股東年會通告所載其他決議案的資料，藉以在股東年會上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用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分別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考慮到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滿十二個月後屆滿，董事會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年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惟須受股東年會通告所載條件規限。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酌情靈活發行新股，董事會相信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3. 建議採納本計劃及建議授予本計劃下的股票增值權

為建立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管理骨幹及其他僱員的薪酬與本公司業績掛鈎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助於實現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建議採納本計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所概述本計劃的舊版本已由本公司提交予國資委審批。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公佈，截至該日國資委並無授予批文，且預計將不會於預期時限內授予，原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因此取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公佈，國資委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授予有關本計劃的批文。在國資委授予批文前，本公司已根據國資委的意見修訂本計劃的舊版本。按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所批准且經國資委批准的本計劃的版本須於股東年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述的本計劃條款已經改變，為考慮是否批准本計劃，應參考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採納本計劃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計劃能夠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管理骨幹及其他僱員提供長期的激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且認為本計劃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計劃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採納本計劃及建議授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計劃的建議授予

董事會擬於授予條件達成後，向合共不多於262名獎勵對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八十八名關鍵管理人員(其中的非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言武先生是以關鍵管理人員的身份獲建議授予股票增值權)、一百四十二名核心技術人員及二十七名其他重要人員)擬建議授予合共約9,868,000份股票增值權，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本計劃及建議授予。薪酬委員會已根據本計劃訂明的各項授予條件建議獎勵對象及彼等權利。

董 事 會 函 件

建議授予的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姓名／ 類別	職位	人事 架構級別	人員數目	擬授予股票 增值權的 份數*	類別擬授予股票增值權 總份數佔下列各項的概約百分比			
						擬授予的 股票增值權 的總份數 (附註1)	已發行 H股總數 (附註1及2)	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1及2)	根據建議 授予擬授予 的股票增值 權總份數 (附註1及2)
A. 高級管理層									
1	杜勁松	經理	A級	1	51,000	51,000	0.011%	0.005%	0.517%
2	陳劍	經理	A級	1	51,000	51,000	0.011%	0.005%	0.517%
3	肖紹平	經理	A級	1	51,000	51,000	0.011%	0.005%	0.517%
4	劉大喜	經理	A級	1	51,000	51,000	0.011%	0.005%	0.517%
5	譚永能	經理	A級	1	51,000	51,000	0.011%	0.005%	0.517%
	小計			5		<u>255,000</u>	<u>0.056%</u>	<u>0.024%</u>	<u>2.584%</u>
B. 關鍵管理人員									
6		經理	A級	11	45,000	495,000	0.109%	0.046%	5.016%
7	中層管理人員	經理	B1級	27	41,000	1,107,000	0.243%	0.102%	11.218%
8		經理	B2級	50	37,000	1,850,000	0.406%	0.171%	18.747%
	小計			88		<u>3,452,000</u>	<u>0.757%</u>	<u>0.318%</u>	<u>34.982%</u>
C. 核心員工									
9		工程技術人員	A級	1	47,000	47,000	0.010%	0.004%	0.476%
10		工程技術人員	B1級	20	39,000	780,000	0.171%	0.072%	7.904%
11	核心員工	工程技術人員	B2級	121	36,000	4,356,000	0.955%	0.402%	44.143%
12		專業管理人員	B2級	7	36,000	252,000	0.055%	0.023%	2.554%
13		銷售人員	B1級	2	39,000	78,000	0.017%	0.007%	0.790%
14		銷售人員	B2級	18	36,000	648,000	0.142%	0.060%	6.567%
	小計			169		<u>6,161,000</u>	<u>1.351%</u>	<u>0.568%</u>	<u>62.434%</u>
	總計			262		<u>9,868,000</u>	<u>2.164%</u>	<u>0.91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1: 百分比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 456,108,400股已發行H股及(b) 1,084,255,637股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算。

附註2: 本計劃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為模擬授予日期，實際授予日期確定之後，將按照實際授予日期重新測算擬授予股票增值權的份數，並對以上測算數據進行相應調整(如需要)。

一般資料

根據本計劃，獎勵對象實際並不持有股份，亦無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或收取股息的權利。僅獎勵對象有權獲取股票增值權，且股票增值權不可轉讓、出售、交換、轉贈、擔保、抵押、質押或用作抵償債務。倘任何授予股票增值權獎勵對象違反前述任何規定，經董事會決定後，其全部或部分股票增值權將自動失效，且自其產生的任何利益須退還予本公司。

根據本計劃，每一份股票增值權與一股H股相關及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結算，故不會影響已發行的H股總數，亦不會對股份造成攤薄影響。本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上文所列建議授予的獎勵對象及彼等權利僅為提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本計劃及建議授予後方可作實。

本計劃及建議授予須於股東年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為確保本計劃及建議授予的順利實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年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處理本計劃相關事項。

建議授予下的任何獎勵對象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持有任何股份(如有)，將須於股東年會上就批准採納本計劃及建議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建議發行及申請註冊發行短期融資券

為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減低融資成本，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總本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融資券」)，年期不超過1年。

建議發行及申請註冊發行融資券須待於股東年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及有關中國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5. 股東年會

股東年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199號西安萬達希爾頓酒店舉行的股東年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年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董 事 會 函 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建議授予及建議發行票據，連同股東年會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全體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丁榮軍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擬批准及採納的本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並無及將不會構成本計劃條款的一部分，因此不影響本計劃條款的任何詮釋。

1. 總則

本公司根據國資委頒發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8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及香港上市公司應遵循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股票增值權計劃。

2. 本計劃的目的

- (a) 建立符合市場經濟規律、適應本公司發展戰略需要的長期激勵及約束機制，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及
- (b) 優化關鍵員工的薪酬結構，使公司的薪酬制度更具競爭力，為更好地吸引及穩定核心管理骨幹及核心技術骨幹長期為本公司服務及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提供保障。

3. 本計劃的原則

- (a) 關鍵員工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業績掛鉤；
- (b) 激勵與約束相匹配；
- (c) 收益與風險相對稱；及
- (d) 市場競爭與內部公平相結合。

4. 有效期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計劃有效期為七年，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計劃日期起開始生效。

5. 本計劃概要

股票增值權為本公司一項長期激勵工具，指授予獎勵對象一定數量的權利，據此合資格獎勵對象可於特定期間及若干條件下自相關股票增值權獲得指定金額的收益。

獎勵對象並無實際持有股份，亦無擁有相應的股東表決權或分紅權等任何權利。僅獎勵對象有權獲取股票增值權，但股票增值權不可轉讓、出售、交換、轉贈、擔保、抵押、質押或用作抵償債務。倘任何授予股票增值權獎勵對象違反任何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決定後，其全部或部分股票增值權將自動失效，同時自其產生的利益將退還予本公司。

每一份股票增值權對應一股H股股票。

根據本計劃，股票增值權以現金支付。因此，不影響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亦不會對本公司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本計劃擬僅進行一次性授予。日後本公司如欲實施任何其他股票增值權計劃，須取得國資委及股東的批准。

6. 獎勵對象

根據本計劃獲授股票增值權的獎勵對象為對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有重大貢獻的主要人才，包括：

- (a)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行政總監、董事會秘書及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及
- (b) 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及持續發展有影響力的核心技術骨幹及管理骨幹。

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及監事不得參與本計劃。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實際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本計劃，惟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獲相關部門批准則除外。

董事會擁有本計劃的解釋權。薪酬委員會提議獎勵對象名單供董事會批准。獎勵對象不得同時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7. 可授出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 (a)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b) 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如有)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的10%。
- (c) 除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外，任何一名獎勵對象通過本計劃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如有)獲得的股票增值權總數，於任何時間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的1%。

8.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應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於本計劃獲得股東批准後釐定，並將知會獎勵對象。授予日期應為交易日，倘該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授予日期順延至其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股票增值權不得於重大資料披露後五日內授予。此外，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在任何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作出公開披露為止；及
- (b) 本公司公佈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前60日內或公佈中期或季度財務業績前30日內，直至公佈業績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內不得授予股票增值權；倘業績公佈有所延期，本公司不得於延期期間內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

9. 授予條件

本公司及獎勵對象均須符合若干條件以獲授股票增值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股票增值權前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主要業務收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同期同行業標杆公司營業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的50分位值水平；
- (b) 授予股票增值權前一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同期同行業標杆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50分位值水平；
- (c) 授予股票增值權前一個財政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率不低於6.2次，且不低於同期同行業標杆公司應收賬款周轉率的50分位值水平；

- (d)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本公司核數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或
 - (ii) 國資委、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能實行本計劃的其他情況。
- (e) 獎勵對象須在本集團工作一年以上且於授予日期仍在職；及
- (f) 獎勵對象於授予日期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全年績效考核等級在合格或以上。
- (g) 獎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i) 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或
 - (ii) 獎勵對象具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即模擬授予日期)，本公司上一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8.51%，主要業務收入的三年複合增長率為21.06%，應收賬款周轉率為6.76次。此外，本公司並無出現上文(d)項所述情況。因此，本公司滿足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

10. 股票增值權生效時間及行使安排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票增值權自授予日期起計七年內有效。股票增值權有效期屆滿後，所有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將自動失效。

獎勵對象須於行權有效期內行使股票增值權，否則股票增值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追溯行使。

授予日期起計滿兩年後，倘本公司及獎勵對象達成生效條件，股票增值權按下文所述方式生效及行使：

- (a) 由授予日期兩週年後的第一個工作日起，每名合資格獎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的三分之一(「**首批股票增值權**」)生效，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授予日期兩週年日期起至授予日期後60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行使；

- (b) 由授予日期三週年後的第一個工作日起，每名合資格獎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的三分之一(「第二批股票增值權」)生效，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授予日期三週年日期起至授予日期後72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行使；及
- (c) 由授予日期四週年後的第一個工作日起，每名合資格獎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的三分之一(「第三批股票增值權」)生效，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授予日期四週年日期起至授予日期後8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行使。

僅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可予行使。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部分不能行使。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票增值權不得於以下期間行使：

- (a) 股票增值權行權限制期內；
- (b) 超過股票增值權有效期；
- (c) 於本公司定期報告公佈前30日起直至公佈當日期間；
- (d) 於任何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直至有關公佈當日；
- (e) 如果獎勵對象為董事，則不得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前60日及本公司中期或季度業績公佈前30日直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期間；
- (f) 知悉任何股價敏感資料之日起直至披露該資料當日(包括該日)；或
- (g) 聯交所規定禁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員工買賣股票的任何其他期間。

11. 生效條件

於若干條件達成後，相關批次(已授予股票增值權的三分之一)的股票增值權方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於相關批次的股票增值權生效日期前一個財政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5%，且不低於同年同業標桿公司相關營業收入增長率的75分位值水平；

- (b) 於股票增值權生效日期前一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不低於13%(就第一批股票增值權而言)、14%(就第二批股票增值權而言)及15%(就第三批股票增值權而言)及不低於同年同業標桿公司相關淨資產收益率的75分位值水平；
- (c) 相關批次的股票增值權生效日期前一財政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率不低於6.5次，且不低於同年同行業標桿公司應收賬款周轉率的75分位值水平；
- (d)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本公司核數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或
 - (ii) 國資委、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認為不能實行本計劃的其他情況；及
- (e) 獎勵對象於股票激勵計劃生效前一個財政年度的績效考核等級為合格或以上。

倘來自股票增值權的實際收益超過於授予日期獎勵對象總薪酬的40%，則股票增值權餘下未行使的部分將不會生效，無論上述獎勵對象股票增值權的餘下未行使部分的生效條件是否已達成。

倘本公司或獎勵對象未達成該特定年度的有關條件，已授予該獎勵對象該批(授予股票增值權的三分之一)股票增值權須隨即失效。

12. 行使價格

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原則上為下列三個價格的最高者：

- (a) 於授予日期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b) 於授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H股面值。

13. 獎勵對象的績效考核

獎勵對象的績效考核依據《本公司股票增值權獎勵對象績效考核辦法》實施。

所授股票增值權的生效比例取決於(其中包括)下表所示獎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

考評等級	績效等級	股票增值權 生效比例
A	優秀	100%
B	良好	100%
C	一般	90%
D	合格	80%
E	不合格	0%

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股票增值權，其行權所獲得的現金收益需進入本公司為獎勵對象開設的專門賬戶，賬戶中的現金收益應不低於累計已獲股票增值權收益的20%的部分至任期期滿經審計確認考核合格後方可提取。倘高級管理人員於進行績效評估時未能通過考核，則相關評核期間的股票增值權將自動取消。

14. 股票增值權的調整方法及程序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及股價由於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增發新股、合併或換股而改變時，本公司須就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格及/或數量按以下方式作出相應調整：

(a) 倘發生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時：

$$Q = Q_0 \div (1+n)$$

其中， Q_0 表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n 表示因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加比例； Q 表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及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表示調整前的行使價格； n 表示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比例； P 表示調整後的行使價格。

(b) 倘發生配股時：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表示調整前股票增值權數量； n 表示配股比例； Q 表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及

$$P = (P_0 + P_1 \times n) / (1+n)$$

其中， P_0 表示調整前的行使價格； P_1 為配股價； n 表示配股比例； P 表示調整後的行使價格。

(c) 當增發新股時，若向現有股東發行並進行除權處理，則視同配股處理。若未向現有股東發行且不做除權處理，則毋須作出調整。

(d) 當本公司因合併(無論為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而發生換股時：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表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 n 表示換股比例； Q 表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及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表示調整前的行使價格； n 表示換股比例； P 表示調整後的行使價格。

倘本公司透過吸收其他公司進行換股則毋須作出調整。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增發新股、合併、換股等情形發生時由董事會對股票增值權數量和行使價格進行調整。本公司應向律師尋求專業法律意見，就有關調整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章程及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出具有關調整的意見並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計劃的規定。

倘股票增值權的數量、行使價格及其他條款因任何其他原因須作出調整，應經董事會作出決議並經股東批准。

15.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程序

- (a) 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本計劃及具體授予方案，包括獎勵對象範圍、布萊克－舒爾茨(Black-Scholes)定價模型的主要參數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等。
- (b) 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計劃釐定獎勵對象名單，並審查其業績考核結果是否符合授予條件，向董事會提交需審議的獎勵對象名單。
- (c) 薪酬委員會按照本計劃所述標準及原則釐定股票增值權的分配方案，評估獎勵對象的業績考核結果及根據業績考核結果釐定股票增值權的授予數目。
- (d) 監事會核查獎勵對象名單是否與獎勵對象的擬定範圍及授予條件相符。
- (e) 董事會審議由薪酬委員會提交的具體授予方案。
- (f) 在授予條件成就後，董事會批准授予方案並釐定授予日期。
- (g) 薪酬委員會負責處理股票增值權的授予事宜。

16. 行使程序

獎勵對象只要滿足行使條件，可於行使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根據個人的需求行使該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於行使期屆滿前收到以下全部文件時，方會認為行使申請有效：

- (a) 由獎勵對象或其合法受益人簽名的行使通知書(「**行使通知書**」)。該通知書應載列將予行使的股票增值權的數量、預計行權日及行使時應達到的股價等；及
- (b) 由獎勵對象或其合法受益人簽署的股票增值權授予協議(「**授予協議**」)複印件。

當股價於特定行權有效期內達到行使通知書中要求的預設價格時，本公司須於行權日後一週內向獎勵對象發出確認行使完成的書面通知，包括現金收益的計算。

當股價於特定期間內無法達到行使通知書中要求預設的價格，本公司須於行權有效期屆滿後一週內發出行使失敗的書面通知，獎勵對象可於行權有效期屆滿前再次遞交行使通知書申請。

根據本計劃條款，本公司將計算行使股票增值權所得現金收益如下：

(a) 就在中國收取現金收益者：

行使股票增值權所得現金收益 = 已獲行使股票增值權行使數量 × (行使通知書所示預定股價 - 授予協議所示行使價格) × 行使日期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匯率) - 相關應繳稅項(按中國適用稅法計算)；

(b) 就在香港收取現金收益者：

行使股票增值權所得現金收益 = 已獲行使股票增值權行使數量 × (行使通知書所示預定股價 - 授予協議所示行使價格) - 相關應繳稅項(按香港適用稅法計算)；

(c) 就在其他國家收取現金收益者：

行使股票增值權所得現金收益 = 已獲行使股票增值權行使數量 × (行使通知書所示預定股價 - 授予協議所示行使價格) × 行使日期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中間匯率) - 相關應繳稅項(按對合資格獎勵對象適用的相關稅法計算)；

股票增值權現金收益及其應計利息須於每年七月派付予於該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已完成行使股票增值權的合資格獎勵對象。股票增值權現金收益及其應計利息須於每年一月向於上年度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完成行使股票增值權的合資格獎勵對象支付。利率須與同期當時的銀行活期存款利率一致。

17. 限制

為充份體現本計劃的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特點，獎勵對象須遵守以下條款及條件：

(a) 獎勵對象不得自行處置根據本計劃持有的股票增值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售、交換、贈送、擔保、抵押、質押股票增值權或將股票增值權用於償還債務等。

- (b) 獎勵對象須避免危害本公司權益的行為發生，包括重大瀆職行為、導致本公司利益受到重創的重大決策失誤及違反上述(a)條處置股票增值權等行為。倘任何獎勵對象違反任何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決定，其全部或部分股票增值權將會自動失效及自其所獲利益須返還本公司。
- (c) 有關獎勵對象上述行為的認定及處理須依據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的規則及規例。

18. 特殊情形

如本計劃下的獎勵對象更換職務，則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生效條件及行使條件將保持不變，前提是該獎勵對象仍在本公司任職。

倘獎勵對象因變換工作崗位以外的原因離職，有關股票增值權行使的詳情如下：

- (a) 合資格獎勵對象的僱傭合同到期後且倘相關僱傭合同未續新：行使股票增值權所獲現金收益的未提取部分可在合資格獎勵對象離職後一個月內提取，逾期失效；任何生效但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須在離職後六個月內行使，逾期失效；任何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將作廢。
- (b) 倘合資格獎勵對象應本公司要求在其任期內轉至其他公司任職：行使股票增值權所獲現金收益的未提取部分可在合資格獎勵對象離職後一個月內提取，逾期失效；任何生效但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須在離職後六個月內行使，逾期失效；任何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將作廢。
- (c) 倘合資格獎勵對象於其僱傭合同期間因個人表現原因(包括違反本公司員工手冊或被中國法院判決有罪)被本公司辭退：其行使股票增值權所獲現金收益的未提取部分將予沒收；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包括生效及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將自動失效。
- (d) 倘合資格獎勵對象於其僱傭合同期限屆滿之前，經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辭職：其行使股票增值權所獲現金收益的未提取部分可在合資格獎勵對象離職後一個月內提取，逾期失效；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包括生效及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將自動失效。

- (e) 倘合資格獎勵對象於其僱傭合同期間，未經本公司同意而離開本公司：其行使股票增值權所獲現金收益的未提取部分將予沒收；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包括生效及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將自動失效。

倘合資格獎勵對象因喪失工作能力而無法履行職責：其行使股票增值權所獲現金收益的未提取部分可自喪失工作能力當日起一個月內提取，逾期失效；生效但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須於喪失工作能力當日後六個月內行使，逾期失效；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將作廢。

倘合資格獎勵對象退休：其行使股票增值權所獲現金收益的未提取部分可在其退休日期後一個月內提取，逾期失效；生效但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須於退休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逾期失效；尚未生效的部分將作廢。

倘合資格獎勵對象身故：其行使股票增值權所獲現金收益的未提取部分可在身故之日起一個月內由其遺產繼承人提取，逾期失效；生效但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須由其遺產代理人在身故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逾期失效；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將作廢。

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或分立等情形時：其行使股票增值權所獲現金收益的未提取部分可在一個月內提取，逾期失效；生效但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須在六個月內行使，逾期失效；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將作廢。

19. 發生特定事件時終止本計劃

倘任何下列情形適用於本公司，本計劃須予終止：

- (a) 本公司核數師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審計報告中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b) 本公司被解散或清算；或
- (c) 相關監管機構認為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不能實施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或獎勵對象遭遇本計劃未能詳列的事件前，董事會將根據本計劃所載原則處理股票增值權。

20. 稅項

行使股票增值權所獲現金收益會被視為個人收入，因此須根據相關法律納稅。本公司可代表獎勵對象預扣及繳納稅款。

行使股票增值權的獎勵對象須依法就現金收益繳納個人應繳稅項；倘獎勵對象身故，其遺產合法繼承人應根據其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繳納遺產稅。

21. 本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修訂本計劃，並將經修訂計劃向國資委及聯交所備案(如適用)。倘(a)本計劃與(b)相關法律、法規、協議及聯交所規定(如適用)有任何差異，則應以後者為準。倘相關法律、法規、協議及聯交所規定(如適用)規定本計劃的任何修訂以該方式批准，則董事會亦須於股東大會及從國資委獲得必要批准。

在已根據本計劃授出股票增值權的情況下，除非另經股票增值權持有人同意，否則本計劃的任何修改或暫停不得修改或削弱該等股票增值權持有人的現有權利及義務。

22. 於有效期屆滿後計劃的終止及董事會建議提前終止

自股東大會批准本計劃之日起滿七年，本計劃自動終止。

在本計劃期滿自動終止前，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提前終止本計劃。如果公司股東大會決定提前終止本計劃，除非另有規定，在本計劃提前終止前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繼續有效，並仍可按本計劃的規定行權。

23. 資料披露

本公司將在其常規報告中提供有關本計劃實施情況的最新資料，包括：

- (a) 該報告期內獎勵對象的範圍；
- (b) 有關在報告期內授出任何股票增值權的資料，包括股票增值權的數量、授予日期、生效日期、行權有效期、行使價格等；及

- (c)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及職務，以及彼等於該報告期內向其授予及行使的任何股票增值權詳情。

本公司將在發生下列情況後儘快作出適當披露：

- (a) 本計劃草案獲董事會批准時；
- (b) 本計劃被修改時；或
- (c) 本公司發生任何收購、合併或分立等導致本計劃出現任何變動時。

24. 管理機構

- (a) 就本計劃而言，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決策及批准機構，須履行以下職責：
- (i) 釐定有關本計劃生效、暫停及終止的事宜；及
- (ii) 釐定有關本計劃修訂及調整的事宜。
- (b)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授予的授權後，董事會將管理及實施本計劃。董事會將履行以下職責：
- (i) 審議通過本計劃；
- (ii) 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規則；
- (iii) 根據本計劃批准具體授予方案；及
- (iv) 負責本計劃的最終解釋。
- (c)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並將履行以下職責：
- (i) 制訂本計劃並提出修改建議；
- (ii) 釐定(其中包括)股票增值權的數量及分配，並向董事會提交具體授予方案；
- (iii) 跟蹤及研究有關長期激勵的市況，就有關關鍵僱員長期激勵機制的改善提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於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協助工作；

- (iv) 定期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供有關實施本計劃的最新資料；
 - (v) 回答有關實施本計劃的任何詢問；及
 - (vi)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權利及職責。
- (d) 監事會將為實施本計劃的監管機構，並將負責：
- (i) 審核獎勵對象名單；
 - (ii) 監督本計劃的實施是否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任何證券交易的規則及法規；及
 - (iii) 建議修訂本計劃或向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就本計劃發表意見。

本計劃最初以中文草擬，其英文譯本僅供閣下參考。倘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199號西安萬達希爾頓酒店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審議並批准續聘退任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6. (a) 待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融資券」)，年期不超過1年，並特此授權實行下列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市況就發行票據釐定條款及條件、計劃及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形式、發行值、發行期、利率、配售或包銷安排，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 (ii) 於政策或政府或監管規定出現變化令發行融資券受到影響時根據監管當

局的意見或當時市況轉變時對有關發行計劃作出相應變動(惟相關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進一步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的事宜除外)；及

(iii) 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備、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就發行票據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並安排向有關中國當局進行登記，以及進行其可全權酌情認為就發行融資券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項；及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於股東年會日期前董事會就發行融資券採取的一切行動及步驟。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統稱為「股份」)：

- (a) 在下文(c)至(e)段所述前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的20%；
- (d) 董事會只能根據章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的所
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
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
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
所載授權之日。
8. 批准：
- (a) 採納本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本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並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
 - (b) 根據本計劃向合共不多於262名獎勵對象(定義見通函)授予合共約9,868,000
份股票增值權(定義見通函)，其分配詳情載於通函；
 - (c) 授權董事會按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獎勵對象授出股票增值權及確定(其中包
括)獎勵對象的最終名單、授予日期(定義見通函)、行使價格(定義見通函)及
授予每名獎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涉及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檢查、註
冊、存檔、批准及同意程序；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將呈交予相關政府機
構、組織及個人的文件；辦理有關本計劃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
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格或數目、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權力修訂本計劃及／或決

定有關本計劃的任何事宜，以及作出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條款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全權認為就本計劃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為、事宜及事項以及通告本決議案前董事會就此批准的一切有關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股東年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3.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為確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9.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10.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1. 預計股東年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參加股東年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文件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